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重選董事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假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及
-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訂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32(3)條及632(4)條，將本公司在2014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632(1)條規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GBS，LLD，JP，行政主席

李寶安 集團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羅仲炳

陳國強博士

王雪紅

Jonathan Milton NELSON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GBS

鄭維新 SBS，JP

利乾

蕭焯柱 GBS，JP

柯清輝 SBS，JP

**替任董事**

葉家海博士 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張孝威 王雪紅之替任董事

孫濤 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附註：

#### 委任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本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附奉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周年大會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將視為無效。

#### 股息

3.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已發行的43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確認出席周年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名單。於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辦理。如欲出席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務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止的截止過戶日期，是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按照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的規定，填妥及交還表決控權人聲明書(「聲明書」)。擬於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聲名書上之說明，填妥、簽署及交還聲名書。

##### 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

6.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再度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再度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確認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於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辦理。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重選董事

7.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4(A)條規定，羅仲炳先生、陳國強博士、王雪紅女士、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周亦卿博士、利乾先生及蕭焯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選舉或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並將於周年大會上退任。
8. 羅仲炳先生及利乾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不會在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國強博士、王雪紅女士、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周亦卿博士及蕭焯柱先生將於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已向本公司書面通知，彼等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9. 下文載列了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周年大會通告發布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董事之重選作出知情的決定。

9.1 陳國強博士(59歲)

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局轄下行政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在建築業、地產業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國際企業管理經驗。彼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非執行董事。除本段所披露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陳博士被視為透過邵氏兄弟有限公司(「邵氏兄弟」)持有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6%權益。邵氏兄弟為陳博士透過Innovative View Holdings Limited控制之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除本段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陳博士為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Young Lion」)之間接股東。Young Lion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邵氏兄弟已發行股本100%權益。Young Lion及邵氏兄弟均為由陳博士控制聯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雪紅女士及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L.L.C.(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為其行政總裁及創辦人)的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陳博士為本公司股東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oung Lion及邵氏兄弟之董事。除本段所披露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博士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以及出任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150,000元。待陳博士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選董事連任及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後，彼將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彼亦有權於同年收取出任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港幣150,000元。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對陳博士發出公開聲明，內容有關國際德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同佳」))及保華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向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當時由邱偉銘先生(「邱先生」)控制之公司)銷售(「銷售」)南北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風電」)之股份。上市委員會認為，陳博士當時身為中國風電管理層成員，應根據上市協議將邱先生與同佳代表於銷售前較早時間之會面及銷售知會聯交所。此外，上市委員會發現，中國風電違反其根據上市協議之責任，而中國風電當時之管理層(包括陳博士)應就有關違反行為負責。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評德祥董事局就德祥在未有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之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違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21.3條之規定。陳博士當時為德祥之董事局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陳博士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 9.2 王雪紅 (55歲)

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在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打造出多項卓越成就，及現為台灣三家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及多間公司之董事局成員或顧問。王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創辦一所半導體設計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彼亦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一間數以十億元的跨國公司，主要業務是研發市場上最創新的智慧型手機。王女士為該公司創辦人之一及董事長。王女士亦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上述三家公司均在台灣上市。王女士現為世界經濟論壇之行業合作夥伴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企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除本段所披露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王女士透過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Global」）持有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王女士間接持有Profit Global之權益，而Profit Global為投資集團之成員。投資集團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該批股份。除本段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王女士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文琦先生的妻子及彼為Young Lion之間接股東。Young Lion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邵氏兄弟已發行股本100%權益。Young Lion及邵氏兄弟均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控制聯同王女士及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L.L.C.（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為其行政總裁及創辦人）的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除本段所披露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王女士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待王女士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選董事連任及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後，彼將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王女士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 9.3 Jonathan Milton Nelson (57歲)

Nelso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L.L.C.的行政總裁及創辦人(該公司聯同與其有聯繫之投資基金，以下簡稱「Providence」)，是一家管理投資金額達370億美元的私募股權基金公司。Nelson先生擁有三十一年專注於媒體、電訊及娛樂界別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經驗，Nelson先生為The Chernin Group, Soccer United Marketing, LLC及Univision Communications, Inc.之董事。Nelson先生亦曾出任下述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AT&T Canada、Brooks Fiber Properties, Inc. (現稱Verizon Communication Inc.)、Eircom Group plc, Voicestream Wireless Corporation (現稱Deutsche Telekom)、WarnerMusic Group、Wellman Inc.及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 (現稱Alltel Corp.)，以及多間與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Inc.有聯繫的私人持有公司及Narragansett Capital, Inc.之董事。在此之前，Nelso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Narragansett Capital, Inc.，並曾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Nelson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Harvard Business School取得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及於一九七七年在Brown University取得Bachelor of Arts。彼為Brown University及The Rockefeller University之信託人。除本段所披露外，Nelson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Nelson先生透過過P6 YL Holdings Limited (「P6YL」) 持有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Nelson先生間接持有P6YL之權益，而P6YL為投資集團之成員。投資集團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該批股份。除本段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Providence為Young Lion之間接股東。Young Lion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邵氏兄弟已發行股本100%權益。Young Lion及邵氏兄弟均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控制聯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雪紅女士及Providence (Nelson先生為其行政總裁及創辦人) 的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除本段所披露外，Nelson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Nelson先生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lson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待Nelson先生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選董事連任及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後，彼將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Nelson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 9.4 周亦卿博士 GBS (78歲)

周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局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其士集團的創辦人及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現任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周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退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本段所披露外，周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周博士持有本公司1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0.02%權益。周博士持有的股份均為好倉。除本段所披露外，周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博士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博士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以及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為港幣60,000元。待周博士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選董事連任及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後，彼將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彼亦有權於同年收取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6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證監會發佈新聞(「證監會新聞稿」)，證監會已對周博士及另外兩位人士展開紀律研訊，指稱上述人士涉嫌違反收購守則的規定。證監會指控周博士及另外兩位人士涉嫌積極地與已故龔如心女士(「龔女士」)(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股份代號：128)於有關時間的最大股東)合作，以助她鞏固對安寧控股的控制權，及迴避觸發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就證監會新聞稿提述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周博士應龔女士的要求代她取得合共1.6億股安寧控股股份(約佔安寧控股已發行股本9.69%)。購入該等安寧控股股份的款項由周博士代付，龔女士其後再予付還。周博士已否認有關任何不當行為的指控，周博士亦首先主動向證監會披露此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周博士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 9.5 蕭炯柱 GBS, JP (68歲)

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加入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三年獲擢升至布政司署司級政務官，至二零零二年退休，服務逾三十六年。除本段所披露外，周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蕭先生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蕭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80,000元、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為港幣140,000元以及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50,000元。待蕭先生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選董事連任及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後，彼將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彼亦有權於同年收取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50,000元以及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港幣5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蕭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 增加董事袍金

10.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議程，建議考慮因應現時市場情況，增加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180,000元至每年港幣2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支付予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局職務之年度袍金／酬金，及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之額外年度酬金之及二零一四年，年度袍金／酬金，詳列如下：

個別董事擔任職務	二零一三年 年度 袍金／酬金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 新年度 袍金／酬金 港幣元
董事局	180,000	<b>200,000</b> <sup>1</sup>
行政委員會		
主席	—	—
成員	150,000	<b>150,000</b>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40,000	<b>150,000</b> <sup>2</sup>
成員	100,000	<b>110,000</b> <sup>2</sup>
薪酬委員會		
主席	60,000	<b>60,000</b>
成員	50,000	<b>50,000</b>
提名委員會		
主席	60,000	<b>60,000</b>
成員	50,000	<b>50,000</b>

附註：

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舉行的會議後之建議：

- <sup>1</sup> 動議及待於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18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2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sup>2</sup> 董事局批准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由每年港幣14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15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局亦批准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由每年港幣10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11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股東提名人選於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

12. 股東提名人選於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如下：

- (i)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周年大會參選董事，須依以下地址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送達該股東擬在上述大會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意向通知」）。本公司股東須於意向通知上簽署並列明候選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 (ii) 意向通知須獲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及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iii) 意向通知於周年大會通告派發翌日起計7天及於周年大會日之前7天內有效。

1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須經由下地址或電郵companysecretary@tvb.com.hk送達本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77號  
電視廣播城  
公司秘書收

## 續聘核數師

14.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彼將於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 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限

15.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將本公司在二零一四曆年內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認為許可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 17.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而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18. 每個實際獨立事項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投票表決程序

- 19.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周年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將於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指示，只有在指定日期之前填妥並交回聲明書之股東方具資格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將於本會議最後一個議題完結後進行。

- (iii) 投票表格印有不同顏色並於場外作登記時分別派發給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及不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或其委任代表)。
- (iv)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或「反對」的格內填上「✓」。代表多名投票權控制人的公司代表，可能於一個或所有決議案上同時選擇「贊成」及「反對」，務請在每個已填寫的空格上寫明所投股數。「何決議案沒有填上「贊成」或「反對」，該投票將被視作「棄權」。
- (v) 在將投票表格放入投票箱前，請確認你已：
- 以正楷填寫 閣下的姓名及簽署；及
  - 簽署方式須與先前在登記桌登記時的簽署方式相同。
- 投票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在旁邊加簽。
- (v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投票監察人，以點算及簽發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而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公布。

## 股東通訊政策

20.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方針及政策、重要發展及管治形象)，為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政策全文於本公司網站[www.corporate.tvb.com](http://www.corporate.tvb.com)可供參閱。

## 股東通訊方式

21. 股東可以下列通訊方式聯絡本公司：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股東可透過電郵[companysecretary@tvb.com.hk](mailto:companysecretary@tvb.com.hk)向公司秘書發表意見。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